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阅读了相关的会议资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现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向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向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我们认为：

1、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1 年 9 月 27 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本次激励计划中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条件均已成就。

2、未发现公司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关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含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员工及新事业部关键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提升核心团队凝聚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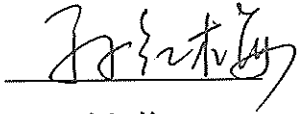
6、公司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根据相关规定回避表决，董事会审议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以2021年9月27日为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向51名激励对象授予184.50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28.51元/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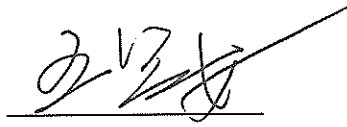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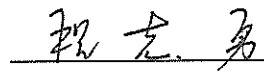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字：



孙红梅



王贤安



程志勇

2021年9月27日